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对象确定稿）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21 号 61 号楼 5 层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7 月 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6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7
八、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公司、小唐科技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小唐有限、有限公司	指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小唐科技前身
南京小唐	指	南京小唐安朴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分公司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创远信科	指	创远信科（上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创远仪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远电子	指	上海创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长唐芯	指	上海长唐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远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挂牌会计师、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董事会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小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效的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青岛晨星	指	青岛晨星启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金达	指	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0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小唐科技
证券代码	87408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卫星传输服务-其他卫星传输服务 I6339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为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例如卫星通信、军用无线通信等行业应用）提供相关系列产品及技术开发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8,050,000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弘毅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虹漕路 421 号 61 号楼 5 层
联系方式	021-64958023

（一）所属行业情况

长期以来，公司所处的通信行业是信息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之一。近年来，针对公司所属的通信行业，国家及地方政府从财政、税收、投融资、知识产权、技术、人才等多个方面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和利好政策，为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也为业内企业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二）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专注于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例如卫星通信、军用无线通信等行业应用）的相关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卫星通信、自组网通信、行业专网通信等通信领域提供先进的包括核心硬件板卡、通信模块、通信终端、技术开发服务在内的通信产品和服务。

公司通过提供自主可控的创新技术，灵活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及快速创新需要，在卫星通信地面终端设备、自组网通信终端、铁路专网通信技术等产业化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果。

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具备多种波形设计能力，在波形研制领域处于业界领先水平，并且产品已经在专网通信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卫星通信领域，公司已形成覆盖天通一号卫星移动通信系统地面终端设备的完整产品布局。依托在卫星通信产品的成功经验，公司与专网通信领域核心厂商在超短波、低轨等领域达成长期稳定合作。在自组网通信领域，公司持续构建军用通信综合平台，由主攻窄带通信逐步向宽窄带通信兼容发展，产品的加载波形数量从单波形到多波形逐步融合，实现通信宽带、窄带、短距离、远距离应用的全面覆盖。

（三）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1、通信产品**

公司专注于特殊行业通信应用领域（例如卫星通信、军用无线通信等行业应用）的相关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卫星通信、自组网通信、行业专网通信等通信领域提供先进的包括核心硬件板卡、通信模块、通信终端在内的通信产品。

基于行业的特点，公司利用自有核心技术，配合客户进行公司研发试制，配合客户产品定型鉴定后获取总体单位协议订单，最终进行批量加工、生产最终获得销售盈利。

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研发、生产，交付的产品形态按照客户的需求交付。主要产品形态包括软件或者软硬一体，目前软硬一体主要表现为通信板卡。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增值部分即为公司的盈利来源。

2、技术开发服务

公司依托数字抗干扰技术、卫星调制解调技术、多模通信网络融合技术等核心技术，基于客户研发与生产需求，为客户提供通信产品终端相关产品的研制与技术开发服务，通过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产品研制和技术开发需求来实现盈利。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45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9.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31,912,5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45,165,611.52	54,321,917.71	52,915,090.34
其中：应收账款（元）	9,618,586.86	17,612,469.30	11,909,070.16
预付账款（元）	278,356.96	565,731.78	233,054.81
存货（元）	14,298,116.40	14,869,568.51	12,181,140.98
负债总计（元）	31,011,382.53	20,198,685.03	20,181,499.3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965,005.62	3,745,751.96	3,778,11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154,228.99	34,123,232.68	32,733,59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3.09	1.17
资产负债率	68.66%	37.18%	38.14%
流动比率	1.48	2.91	2.74
速动比率	0.94	1.90	2.0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10月
营业收入（元）	27,037,366.34	47,738,728.48	27,610,07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337,266.80	13,261,087.02	-6,266,447.21
毛利率	61.76%	58.98%	48.35%
每股收益（元/股）	-	-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1.75%	51.27%	-19.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10%	38.20%	-1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9,457.74	-64,357.68	10,065,030.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01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15	3.32	1.77
存货周转率	0.65	1.30	1.0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7,037,366.34 元、47,738,728.48 元和 27,610,070.42 元。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0,701,362.14 元，增幅 76.57%。2022 年 1-10 月，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为主营业务收入，即通信产品销售和技术开发服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07%、98.93%和 99.07%。公司的通信产品主要应用于卫星通信以及其他特殊行业专网通信领域（主要包括军用领域和铁路通信领域）。通信产品的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10 月，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33.73 万元、1,326.11 万元和-626.64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23.44%、27.78%和-22.70%。2020 年公司净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当期确认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2 年 1-10 月，受上海上半年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降低，净利润下降，净利率水平下滑。

（3）毛利率分析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10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61.76%、58.98%和 48.3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因素主要有：（1）产品研制、生产的复杂度：复杂度越高，毛利率越高；（2）订单产品的批量化程度：单件或小批量高度定制化产品毛利率通常较高；（3）个别订单影响：考虑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及产品型号的重要性，公司会承接部分低毛利率的订单。

2022 年 1-10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8.35%，较 2021 年下降 10.63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通信产品销售毛利率水平下降所致。通信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50.71%，较 2021 年下降 17.40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22 年为公司首次与深圳电器与南京高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产品销售方面批量化合作，考虑到未来合作机会，公司对其有所让利，销售毛利率低于报告期前两年。

2021 年，公司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在研发人员数量也相应快速扩张，导致直接人工费用分摊上升，因此毛利率水平有所降低。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10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1.75%、51.27%和-19.4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10%、38.20%和

-19.6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亏损较大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6%、37.18%和 38.14%，其中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6%、37.14%和 34.55%，整体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未分配利润增加，净资产规模扩大，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吸收外部投资者投资款合计 609.38 万元。

（2）短期偿债能力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10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8、2.91 和 2.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1.90 和 2.00，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明显的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显著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保证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3）同行业对比情况

项目	期间	本公司	海格通信	振芯科技	盟升电子	华力创通
资产负债率 (合并)(%)	2021/12/31	37.18%	26.42%	36.68%	27.57%	31.29%
	2020/12/31	68.66%	25.30%	38.53%	23.04%	26.96%
流动比率(倍)	2021/12/31	2.91	2.89	2.38	3.48	2.41
	2020/12/31	1.48	3.07	2.44	4.84	2.66
速动比率(倍)	2021/12/31	1.90	2.26	1.54	3.10	1.88
	2020/12/31	0.94	2.37	1.51	4.42	2.04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一方面，公司 2020 年确认了大额股份支付费用，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另一方面，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小，融资渠道单一。

2020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为公司的整体经营及资产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致。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差不大，主要系当期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增长所致。

总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小于 5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接近或大于 1，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回款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数量 **345 万股**，募集资金 **3,191.25 万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未约定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已经确定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青岛晨星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700,000	24,975,000	现金
2	泉州金达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0,000	6,937,500	现金
合计	-	-			3,450,000	31,912,500	-

1、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晨星

公司名称	青岛晨星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C1YMN6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11 号名嘉国际 3 号楼 5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ZP875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青岛晨星启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3083

(2) 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CJP2EU2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2 号厦门银行泉州分行大厦 17 楼 1712-1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SB1463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70631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合计 2 名，分别为青岛晨星启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业绩承诺、反稀释等事项。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25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9.25元/股。根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17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前景、公司当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具体发行价格经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45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31,912,5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定限售或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1,912,500
合计	31,912,5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小唐科技。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1,912,5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	31,912,500
合计	-	31,912,5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支出资金和支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日常费用需求随之增长，存货资金和应收账款的占用资金同时也会加大。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需要，增强公司竞争力。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使用权限、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事项。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属于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 9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及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业勇，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或外资股东，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情况

经查询发行对象的出资人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投资企业，因此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

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预计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胡业勇，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胡业勇	15,840,000	56.47%	0	15,840,000	50.29%

注：胡业勇持股数量为胡业勇与长唐芯合计持有的公司的表决权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前，胡业勇直接持有公司 32.94%的股权，并通过长唐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公司 23.5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参与认购，按本次发行数量 345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将持有 50.29%股份表决权，实际控制人仍为胡业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以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存在审核不通过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青岛晨星启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金达十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胡业勇、长唐芯、创远信科、新余仕瑞、创远电子、臧洪兴、张仁富、平阳源睿、朱晓荣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2) 支付方式：甲方应在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足额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代表协议各方签署本协议者为其合法授权代表；
- (2) 原股东已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 (3) 各方签字和/或加盖公章。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合同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股票限售安排，乙方认购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增资终止的，甲方已缴纳的增资款项，乙方应在本次增资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全部返还给甲方原缴款账户（不计利息），且乙方无需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风险揭示条款。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如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除因登记部门因素外，每逾期1日，应按甲方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60日（指自然日，全文同）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投资金额，并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如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投资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甲方投资总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60日未履行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有）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青岛晨星、泉州金达

乙方：胡业勇

丙方：长唐芯

丁方：创远信科、新余仕瑞、创远电子、臧洪兴、张仁富、平阳源睿、朱晓荣

2、补充协议主要条款

2.1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地位与能力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会违反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已经生效的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对公司具有拘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本协议、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等行为都已经获得充分必要的授权。本协议对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2 出资承诺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在现有股东所拥有的在公司的出资中，不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所有权归属的任何情势，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股东卷入或可能卷入的任何民事、经济纠纷，或对外提供保证，或在其出资上向其他任何人设置质押等担保形式。

在任何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权质押后，未质押股权不应低

于所持股权的 50%。对于因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之需要，需实际控制人及丙方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需经公司 2/3 表决权以上股东同意。除前述情形外，如实际控制人及丙方将其股权进行出质，须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投资方应当在收到实际控制人及丙方发出书面拟议质押通知之日起拾（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本轮投资方表决同意质押）。

2.3 知识产权保护承诺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公司未向除子公司外的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任何其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出于正常发生的受托研发业务，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委托研发、技术转让协议除外）。

实际控制人及丙方承诺：（1）公司现有的所有已授权的知识产权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存在纠纷；（2）未来未经公司董事会的同意，公司不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其已授权的知识产权；（3）在未来公司运营期间内产生的知识产权均归属至公司名下持有（出于正常发生的受托研发业务，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委托研发、技术转让协议除外）。

2.4 资产及业务完整性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丙方承诺，所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且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正在使用的资产和业务均属于公司名下。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实际控制人及丙方不存在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在公司之外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关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未来亦不得发生前述之情形。

2.5 经营合法性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丙方承诺，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设施、场地、投资项目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包括行业准入、质量、劳动、房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已经在重大方面履行应缴纳的纳税义务，不存在应缴纳而拖欠的纳税金额。

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办公软件除外）、房产、动产、机械、车辆、办公设备以及其他经营所需要的所有权利、物件都已通过合法程序归于公司所有或由公司保持可使用的权利。上述内容上不存在侵害公司的所有权以及使用权的重大事由，公司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之情形。

2.6 完全提供信息承诺

2.6.1 实际控制人及丙方承诺，公司存续期间所签署重要合同均系合法文件，对该合同的当事方均具有拘束力。公司未违反任何上述重要合同。

本协议使用的“重要合同”一词系指：（1）所有以公司为当事人一方缔结、对其有拘束力、要求公司支付或接受总数（或标的物价值）大于 50 万元且在本协议缔结之日仍有效的所有合同、协议、租约或其他类似文件；（2）公司全部贷款合同、协议、信用证或其他债券；（3）以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缔结及须由公司支付或收取租金数额超过 50 万元的所有经营性或资本性设备租赁合同；（4）公司及其资产上设立的保证、抵押、质押、定金等任何担保合同；（5）与公司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合同。

2.6.2 实际控制人及丙方承诺，在本轮投资方尽职调查期间向本轮投资方递交并说明公司自成立以来所有的或有税负、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罚款、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并承诺使本轮投资方免于对本次投资前的公司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中未反映的或有税负、民事诉讼、行政处罚、罚款、对外担保或其他或有负债承担责任（称为“未披露责任”）。实际控制人及丙方承诺同意承担由未披露责任所引起的全部责任。

如发生本条（即未披露责任条款）所指之投资前或有负债的情形并导致本次投资后公司发生损失或其他资产减少，则由实际控制人及丙方按照损失或其他资产减少的实际发生的金额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足。

为澄清之目的，前段规定的向本轮投资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中未反映的情形，至少不应包括如下情形：（1）投资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丙方向本轮投资方或本轮投资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文件中业已反映之事项；（2）可通过公开渠道在政府部门（包括其网站）查询之事项。

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确认，在任何法院、仲裁庭或行政机关均没有未结的针对或威胁到

公司以及可能禁止本次投资相关协议的订立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相关协议的效力和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2.6.3 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确认，未有任何未披露的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形成误导的信息或合理地影响本轮投资方按照本协议进行投资的意愿的事项。

2.7 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其对公司投资以及在公司从事的业务活动未违反其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任何法律文件。

实际控制人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期，其没有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之情形。未经本轮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再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单独新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经营实体，不得在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或存在业务关联关系的企业兼任任何职务。

实际控制人承诺，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投资设立任何新的经营实体，或在其他任何企业兼任职务，都将及时向本轮投资方披露。一旦本轮投资方发现实际控制人以本人或他人名义单独设立或参与设立新的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实体，则该经营实体所产生的一切收益都归公司所有，且实际控制人应无偿将该经营实体转让给公司。

2.8 不进行利润分配承诺

实际控制人及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后至工商变更完成前的过渡期间不得对公司以前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2.9 实际控制人及丙方充分意识到，本轮投资方是基于上述陈述准确、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遗漏及重大误导的情况下签署本协议的，因而该陈述是不可撤销的。实际控制人及丙方向本轮投资方确认，若实际控制人及丙方集体或个别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陈述与保证，即构成严重违约。

3.1 增资认购权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

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轮投资人有权按照本轮投资人届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优先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包括任何可以转换为公司注册资本的权利）。但前述增资认购权不适用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建立和实施员工或管理层激励方案而增资或发行新股。

本条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约定如与公司章程或届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不一致时，应以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3.2 知情权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

（1）公司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的 30 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90 日内向投资方提供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80 日内向投资方提供经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审计的上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如公司未按照上述时间要求提供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投资方可以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合理的审计费用由标的公司支付；

（2）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b） 公司订立合同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重大合同；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c）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损失；
- （d）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 （e） 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3.3 利润分配权

本轮投资方自投资完成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4.1 各方对本次投资及交易文件的条款内容和基于本次投资而获得的与其他方业务和事务有关的保密信息，应当保密，除非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不得使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尽管有前述之规定，各方可以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其雇员、董事、管理人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和/或实体披露该等信息，前提是该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证任何该等人员知晓该等信息的保密性并同意根据本协议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4.2 一方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应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的，上述4.1条禁止不适用。但如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被要求披露信息的一方应于采取任何披露行动前书面告知另一方。

5.1 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行为。

5.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补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该补偿不得超过各方的合理预期。

6.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6.2 因本协议发生或引起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1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通过快递服务、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形式传送。各方之间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相应地址（或收件人提前7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各方的联系方式如附件所示。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发出或送达的各份通知，在以下情况下视为已发出或送达：（1）以快递投递至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且同时在快递面单上已作了简要注明的，自寄发之日起5日则推定为送达，收件人拒收的亦仍视为已送达；（2）如果经传真发送，则在有关通知被传输至上述传真号码并获得传真成功传送的报告时视为已送达。

- 7.2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变更、修改本协议。除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协议。
- 7.3 如果本协议与公司章程产生冲突，实际控制人及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投资方根据本协议所享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签署股东间协议来保障投资方的权益。
- 7.4 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 7.5 在本协议中：

（1） 对个人的陈述包括其继承人或受让人；

（2） 对本协议签署方包括该方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7.6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及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壹拾壹份，甲、乙、丙、丁方各执一份。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	王如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方键、吴诗洁、孙雪芙
联系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6215178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魏栋梁、叶帆、汤彬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艳、仇笑康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业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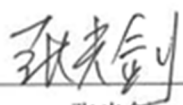
臧洪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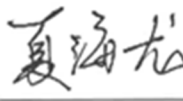

庄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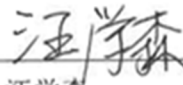

朱一丹

王小磊

全体监事签名：


张光剑


夏海龙


汪学森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弘毅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胡业勇

臧洪兴

庄军

朱一丹

王小磊

全体监事签名：

张光剑

夏海龙

汪学森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弘毅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胡业勇	 _____ 臧洪兴	_____ 庄军
_____ 朱一丹	_____ 王小磊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张光剑	_____ 夏海龙	_____ 汪学森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弘毅


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胡业勇

控股股东签名： 
胡业勇

2023 年 7 月 4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刘秋明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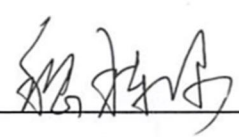
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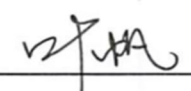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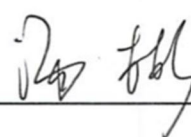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叶帆

经办律师： 
汤彬

2023年7月4日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小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艳 仇笑康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